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樣本)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110)南壽研字第 0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 14條、第16條、第18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第20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2條至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8條、第29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倘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 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則以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為 限,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八、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九、要保人:

本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 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 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

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 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 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

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 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按下列之約定方式計算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 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 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喪失第十三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所約定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缴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前述保險金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以本契約「身故 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 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 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

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 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 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或「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 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繳費期間為6年期:

加盟左车	可借金額上限
保單年度	百分比
1至2	70%
3至4	75%
5至6	85%
7及以後	90%

繳費期間為20年期: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至5	65%
6至10	70%
11 至 15	80%
16至20	85%
21 及以後	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 Full 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樣本)

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110) 南壽研字第 0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Full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 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附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六、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七、要保人:

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 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 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 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 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 新調整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第 七 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

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 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 九 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 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二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自動終止:

一、主契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主契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三、主契約終止。

第十六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 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得終止本附約及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

,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九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四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前述保險金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以本附約「意外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 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 法院之適用。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生 龄 程 度	失能	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タス	入船在及	等級	比例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		
		1-1-1	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	1	100%
		1 1 1	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	_	100/0
			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		
1		1-1-2	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2	90%
神	神經障害		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經經	(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	3	80%
從上		1-1-5	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J	00/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1-1-4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	7	40%
			下者。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11	5%
		1-1-5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J%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一目失明者。	7	40%
_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		0.00/
_	聴覺障害		以上者。	5	60%
牛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鼻	事 害(註 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_	咀嚼吞嚥及言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語機能障害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口	(註5)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1000/
			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		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能障害(註6)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ACIT B (LL 0)	6-1-3	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		
		6-1-4	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登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	ストーンガードロ		スーペンとなる。アロインション	•	10/0

軀(註	+ / 1		l l		
幹	- 1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手	指缺損障害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	£ 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 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u> </u>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 上	上肢機能障害(註9)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肢上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註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X-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 喪失者。	9	20%

P-1-1 市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 5 609 缩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9 足趾缺損障害 (注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9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9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5 609 9-4-2 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6 509 9-4-5 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7 409 9-4-5 機能者。 9-4-6 機能者。 9-4-7 (註13) 6 509 下肢機能障害 (注13) 9-4-1 有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8 309 市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7 409 409 9-4-10 有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7 409 9-4-11 病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7 409 9-4-11 病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凍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409 9-4-12 海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的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9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9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機能者。 7 409			8-4-7		10	10%
下版映損障害 9-1-2 者。 5 6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縮短障害 (註11) P-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P-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P-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P-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P-4-2 病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P-4-3 病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P-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P-4-5 機能者。 P-4-5 機能者。 P-4-6 機能者。 P-4-6 機能者。 P-4-7 核能者。 P-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P-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P-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P-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P-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 個別 P-4-1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有與 P-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違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P-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P-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P-4-13 中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P-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1-2		5	60%
(註11) 9-2-1 一下肢承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20% 4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3-2 一尺五趾均缺失者。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4-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失機能者。 9-4-3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6 50% 9-4-5 機能者。 9-4-5 機能者。 9-4-6 機能者。 9-4-6 機能者。 9-4-7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9-4-7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9-4-7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9-4-8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7 60%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9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7 40%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0 素。 9-4-1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7 40% 9-4-1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7 40% 9-4-1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7 40% 9-4-1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變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2 失機能者。 9-4-3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機能者。 9-4-6 機能者。 9-4-6 機能者。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5 60%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7 40%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違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 7 40% 40% 9-4-11 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失機能者。	3	80%
9 下肢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6 機能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者。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違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 7 40% 9-4-1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8 30%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6	50%
下肢機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0 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8 2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9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R	下	(註13)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Sea 13 Sea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9-4-6	機能者。	8	30%
P				基者。	4	70%
9-4-9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8 30%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10 者。			9-4-9		7	40%
9-4-11 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10		7	4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11		8	3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A COLUMN TO A COLUMN TO THE CO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計 14) 9-5-9 一足五趾均永久藥失機能去。 9 909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11] [11] [11] [11]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 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

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 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 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 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 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 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 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 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 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 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 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 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 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

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 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 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 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 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 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 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

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 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 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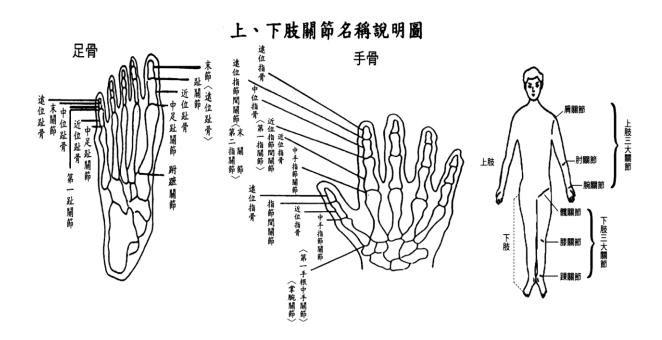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 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 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 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樣本)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 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 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89)南壽研字第 0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300000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 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及其所附加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附加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 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主契約被保險人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 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 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主契約被保險人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意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 二、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
- 三、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 四、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 五、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癌症疾病」或 「癌症(重度)」。
- 六、符合主契約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
- 七、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所載項目,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八、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精選傷病」中「100%精選傷病項目表」之疾病。
- 九、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 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 十、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 約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執行命令所列債務 者。

第三條 非主契約被保險人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主契約被保險人以外之本附約其他被保險人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身故。
-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意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 三、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
- 四、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 五、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 六、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癌症疾病」或 「癌症(重度)」。
- 七、符合主契約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 合「認知功能障礙」。
- 八、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所載項目,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九、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精選傷病」中 「100%精選傷病項目表」之疾病。
- 十、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 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 十一、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 附約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執行命令所列債 務者。

第四條 附約延續之申請

依第二條與第三條約定,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或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者,要保人須於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經本附約各被保險人同意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自主契約終止之翌日起應繳之保險費後,始得延續本附約之效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附加條款效力於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六十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如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依前項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先補繳本附約應繳之保險費。

依第二條與第三條約定,因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經繳交保險

費後,本公司將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第五條 延續附約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定之。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已身故者,則本附約之延續,以各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本附約之要保人,有關本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本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中,書面委任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但各本附約要保人得經受任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續之附約。

前項受任人之變更應得各本附約要保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受任人之變更於原受任人檢具申請書及各附約要保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變更生效前,各本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仍須由原受任人代為行使,受任人之變更,如發生法律上之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 六 條 附約延續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第四條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七條 附約延續之期間

本附約之延續期間,以附表所列者為限。

附表:

11-7-			
附約		附約延續之最長期間	
一年期附約	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	
	非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但以本公司同意續保者為限。	
長年期附約	定期	至保險期間屆滿	
	終身	至被保險人終身,但本附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